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56號

原告 李彥鋒即李仁傑之繼承人

李明翰即李仁傑之繼承人

李姿瑩即李仁傑之繼承人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邱寮即李仁傑之繼承人

兼複代理人 李瑞華即李仁傑之繼承人

被 告 葉乃鳳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玖拾元，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13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大春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大豐街口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致與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大春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口之李仁傑發生碰

01 撞，致李仁傑受有頭皮撕裂傷、臉部撕裂傷及前臂擦傷等傷  
02 害(下稱系爭事故)。李仁傑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  
03 090元、交通費2,100元、看護費46,500元、營養品費25,000  
04 元、財物損失13,086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等損害。李  
05 仁傑業於113年7月7日死亡，原告為其全體繼承人，為此依  
06 侵權行為、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211,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交通費不爭執，但原告請  
10 求之看護費、營養品費用並無診斷證明記載需專人看護及須  
11 服用營養品，故不同意給付。另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部分，  
12 就系爭車輛金額不爭執，請依法折舊，另安全帽費用不爭  
13 執，其餘均不同意。另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  
14 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李仁傑受傷、系爭車  
17 輛損壞，李仁傑已於113年7月7日死亡，其等為李仁傑之  
18 全體繼承人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  
19 繼承系統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  
20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志峰車業有限公司統  
21 一發票、高雄榮民總醫院病歷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  
22 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33頁、第129頁至第139頁、第14  
23 7頁至第15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5 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89頁)。是被告就系爭事  
27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李仁傑所受傷害、系爭車  
28 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3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2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3 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  
05 條、第828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6 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李仁傑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結  
07 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被告自應對李仁傑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無疑。再原告為李仁傑之全體繼承人，其對被  
09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由原告繼承。茲就原告請求賠償  
10 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11 1. 醫療費、交通費：

12 原告主張李仁傑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4,090  
13 元、交通費2,100元之損害，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單、  
1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15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  
16 至第31頁、第37頁至第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  
17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18 2. 看護費：

19 原告主張李仁傑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需專人看護，受有看  
20 護費46,500元之損害，並提出看護費用簽收單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35頁)。惟由原告所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均無醫  
22 囑記載李仁傑須受專人照護，且由原告所受傷勢以觀，均  
23 對其飲食、如廁等日常生活功能未生影響，實難認其有受  
24 專人看護之必要。其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要無理由。

25 3. 營養品費：

26 原告復主張李仁傑因系爭事故受傷，有服用營養品必要，  
27 支出營養品費用25,000元之損害。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單  
28 據以供本院審酌，復無醫囑記載李仁傑有服用營養品之必  
29 要，其請求此部分費用，難認有據。

30 4. 財物損失：

31 ①系爭車輛：

0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受有維修費11,500元之損害，並  
02 提出志峰車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  
03 區監理所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3頁、第141頁至第143頁)  
04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0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  
08 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09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10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11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1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  
13 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6 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17 時即112年5月3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8 修復費用估定為5,271元【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19 (耐用年數 + 1) 即  $11,500 \div (3+1) = 2,875$  (小數點以下四  
20 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  
21 數) × (使用年數) 即  $(11,500 - 2,875) \times 1/3 \times (2+2/12)$   
22  $= 6,2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23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1,500 - 6,229 = 5,271$ 】。  
24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  
25 舊後費用5,271元。

26 ②衣物：

27 原告主張李仁傑因系爭事故受傷急診就醫，衣物因而受  
28 損，受有衣物費用486元之損害，並提出杏一醫療用品股  
29 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而李仁傑  
30 因系爭事故受傷，於112年5月3日入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  
31 入院，觀諸李仁傑之護理過程紀錄照片，肢體受有擦傷，

01 於救護過程中，衣物自有遭血液浸染或救護人員以剪刀破  
02 壞之可能，堪認原告主張李仁傑當日所著衣物受有損害為  
03 可信。參之原告提出之衣物費用僅486元，並未逾一般市  
04 場行情，本院據此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可以  
05 准許。

06 ③安全帽：

07 原告另主張李仁傑配戴之安全帽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安  
08 全帽費用780元之損害，並提出安駕企業社免用統一發票  
09 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英認原  
10 告此部分請求為有據。

11 ④運功散：

12 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功散費用，因無醫囑記載李仁傑有  
13 服用運功散之必要，其請求此部分費用，難認有據。

14 5. 精神慰撫金：

15 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18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  
19 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  
20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1、2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經查，原告係於114年5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而李  
22 仁傑已於113年7月7日死亡，依前開規定，此專屬李仁傑  
23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無從由原告繼承，原告據  
24 此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與法未合，不能准許。

25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2,727元(計  
26 算式：4,090+2,100+5,271+486+780=12,727)，已可認  
27 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7  
29 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5日起(見本院  
30 卷第9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01 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  
05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曾小玲